

110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第三場 T293(7.8)排名賽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教育部體育署110年5月18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00017061號函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
- 五、競賽日期：110年7月24日(六)
- 六、大會基地：臺南漁光島
- 七、競賽地點：臺南漁光島
- 八、比賽方式：繞標賽
- 九、競賽船型及組別：風浪板 T293(7.8)型公開組(不分男女)
- 十、報名資格：無名額及身份限制。
- 十一、參賽選手年齡限制：2003年1月1日以後出生、未滿19歲
- 十二、比賽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7月24日 星期六	08:30~09:00	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 - 器材準備、船具丈量
	09:00~09:30	賽前會議
	09:30~16:00	比賽
	16:00~17:00	仲裁會議

十三、比賽規則及參賽責任規定：

- (一) 110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排名賽將共辦理四場
- (二) 本賽事依據國際帆船總會(World Sailing)頒布「帆船競賽規則(R. R. S.) 2021-2024版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競賽規程、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 (三) 各船型組別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每一艘帆船或選手都有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一項比賽或繼續比賽之自主權。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大會保

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 (四) 各船型組別需有 3 艘(含)以上報名，並需經丈量後始可參賽。船型若未滿3艘則取消該船型比賽。
- (五) 除各船型組別最低人數限制外，其各組別選手至少需下水完成一航次並在起航時限內通過起航線方可承認為有效組別，並取得相關獎勵。若經認定為無效組別，該項目組別不給予獎勵。
- (六) 在競賽期間，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等皆明白他們不會在賽前、賽中及賽後因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進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 (七) 大會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 (八) 如因競賽規則語言版本引起的爭議，則以英文版本內容為主。根據規則70.5(a)全國協會已批准取消抗議上訴權。
- (九) 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保險，保險含選手於比賽中保險(包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 (十) 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均必須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該員繼續參加未比賽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競賽裁判或安全官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 (十二) 各參賽單位教練船需於船隻引擎兩側張貼單位貼紙或於船上展示單位旗幟，方便大會辨示。
- (十三) 廣告：大會得參考國際帆船總會規定第20條，在參賽船船體或帆面上張貼由大會選定提供的廣告。

十四、 比賽航線：依航行指示書之競賽航線圖。

十五、 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船型預定實施至少4航次競賽，如完成6航次可扣一航次。
- (二) 每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 R. S. 附錄 A4.1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 R. S. B8、B10規定。

十六、遴選辦法：

- (一) 依據110年潛力選手計畫辦理。
- (二) 依本(110)年第一場及第二場排名賽，成績合併計算後遴選出參加6月份國際賽及暑期培訓之選手。
- (三) 暑期培訓選手將遴選幅射型選手共8名，T293(7.8)型選手共8名。錄取選手不分男女依序錄取，惟選手性別比例至少為3:1。
- (四) 依本(110)年選手以4場排名賽取3場最佳成績，遴選出下半年度馬來西亞國際賽及世青賽參賽選手。
- (五) 經由第1場及第2場遴選之選手，必須參加暑期訓練、第3場及第4場排名賽、各賽事相關賽前集訓之活動，無具體理由或不可抗拒因素未參加或暑期請假超過7天，賽前集訓請假超過三分之一者，喪失本計畫參加資格，並報本會紀律委員會會議處之，嚴重者將不得參與下一年度潛力計畫。

十七、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10日(六)截止。
E-mail：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 (二) 報名及賽事洽詢電話：02-8771-1442
- (三) 報名費：免費。
- (四) 請各單位於報名網頁下載「活動切結書」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於比賽當日繳交，大會不另提供。「活動切結書」全體參賽人員均需填寫，未滿20歲之參賽者需加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五) 修改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通知大會修改，除非經大會同意，否則期限過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改申請。

十八、其他：

- (一) 競賽船隻自備。
- (二) 競賽相關訊息公布於下列網站：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http://www.ct->

sailing.org.tw/。

(三) 大會不提供一次性飲用水杯(瓶)，請自備環保水壺。

(四) 各單位船艇運輸、交通與食宿請自理。

十九、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 大會拍攝之賽事影像紀錄與選手成績，本會將於帆船運動相關網站、刊物與活動中登載、播放、展示使用，完成報名及參賽者，即同意將其肖像權與成績提供本會於前揭範疇無償使用。

二十一、 性騷擾防治

(一) 若是有人使用明示或暗示方法，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但未達性侵害程度者，皆可以稱為性騷擾。若遇性騷擾時，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若被觸摸隱私處，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二) 申訴管道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受理電話：02-8771-1442

●受理信箱：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

●電子郵件：tpeailing@ct-sailing.org.tw

●傳真電話：02-2740-3395

二十二、 若有未盡事宜，將於航行指示書補充說明。

二十三、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表

110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第三場 T293(7.8)排名賽

參賽學校名稱：

	船型級別	選手姓名	性別	民國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帆號
1						
2						
3						
4						
5						
6						
代表隊領隊	姓名				聯絡 電話	
代表隊教練	姓名				聯絡 電話	

※ 身分證字號為辦理保險用，不作其他用途，※報名表格人數可自行增刪。

